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08 年 09 月 19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01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81000295 號函頒

110 年 06 月 15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6 月 25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01000190 號函頒

111 年 04 月 14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5 月 12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125 號函頒

一、為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本校微學分課程之機會，訂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提供預修微學分課程，提送微學分課程審查委員會彙整審查後，分送相關之高級中等學校宣導。

三、繳納學分(時)費相關規定：

(一) 依本校選課規定完成選課手續，並按學分(時)數繳交費用，每學時費依日間部大學部收費標準，惟零學分課程以上課時數收費；並應遵守本校教學、實驗等各項規則。

(二) 特殊情形依專案簽陳辦理。

四、開課方式：

(一) 本校於學期中、週末假日或寒暑假提供微學分課程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每一班最低修習人數不得少於 12 人。

(二) 預修微學分總學分最高採計 4 學分為原則。

(三) 預修微學分課程者，需修習完成整數之學分，以利後續辦理學分採計、抵免。

五、修畢預修微學分課程後，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分證明。

六、預修微學分課程之學生於進入本校相關系(組)就讀時，得持學分證明依規定申請學分採計、抵免。微學分課程畢業總學分最高採計 4 學分。

七、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